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治安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

### 2. 附加农机具盗抢保险条款

#### 保险责任

**第一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鉴于投保人已支付相应的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存放于保险合同载明的家庭地点内的农机具因遭受有明显现场痕迹的外部人员盗抢行为所致丢失、损毁的直接损失，经当地公安部门立案，且当地公安部门或被保险人自案发之日起满 90 天未能查明下落的，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实际损失负责赔偿保险金。

#### 责任免除

**第二条** 除主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外，对于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保险金：

- (一) 无明显盗窃痕迹的盗窃行为；
- (二) 门窗未锁而遭盗窃；
- (三) 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雇佣人员、同住人员、寄宿人员的盗抢行为；
- (四) 本附加险条款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其他任何原因。

#### 保险金额

**第三条** 参照农机具的市场价格确定。

#### 赔偿处理

**第四条** 当地公安部门或被保险人自案发之日起满 90 天仍未查明被盗抢的保险标的下落，是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

**第五条** 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承担赔偿责任后，被保险人应将被盗抢保险标的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因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归保险人所有；如被保险人愿意收回被追回的保险标的，其已领取的赔偿保险金必须退还给保险人，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毁部分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第六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